****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本金延期偿还申请单**

依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和其他相关政策，本人申请对本人名下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还款计划作出如下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确认本金延期偿还** | **提交申请日期** | **2023年原偿还日** | **延期偿还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说明：**

1.请您注意，延期偿还的本金仍将按照《借款合同》等文件的约定正常计收利息，并于延期偿还日一并偿还（按照《通知》规定予以免息的部分除外），并非不产生任何利息。请综合考虑后决定是否申请本金延期偿还。

2.如您需要对《通知》范围内的助学贷款本金进行延期偿还，请于《借款合同》等文件约定的2023年偿还日前（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学生在线系统线上申请本金延期偿还，并按照系统提示完成相关操作。

3.如您需要对多笔助学贷款本金延期偿还，请于相关《借款合同》等文件约定的2023年偿还日中最早的偿还日前（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过学生在线系统对各笔拟延期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一并提出申请。

4.本金延期申请无需审批，申请成功后将生成本金延期偿还的回执；已成功申请本金延期的借款学生，不得撤销延期申请，但可以申请提前还款。

5.本金延期偿还时间为一年，延期后的偿还日（以下简称“延期偿还日”）为2024年的同月同日。延期偿还的本金的利息计算和偿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借款合同》等文件的约定执行，延期贷款不计罚息、不收复利，在《通知》范围内的利息将予以免除，超出部分由您自行承担。

6.若您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本金延期偿还申请，或因申请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导致申请不成功的，可按《通知》规定继续享受免息政策，但其余应还款项仍应按照《借款合同》等文件的约定还款。

7.成功申请本金延期偿还的借款学生原2024年（含）及后续年度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利息，仍需按照《借款合同》等文件的约定还款。本金延期偿还后，如果延期偿还日超过了相应《借款合同》最后一年的本金偿还日（即“合同到期日”），则合同到期日自动顺延至延期偿还日，合同到期日当天的应还款金额也将按照“顺延后的合同到期日”重新计算。

本人已完整阅读并充分理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金延期偿还”的相关政策和本申请单的有关说明。本人通过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提交的所有本金延期偿还申请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同意本本金延期偿还申请单的内容，进入人脸识别认证程序 不同意